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公告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大幅增加。有關增幅乃由於(a)來自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之溢利增長及投資金融及投資產品；(b)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c)去年出售虧損之電腦周邊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d)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e)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確認以股份支付費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大幅增加。有關增幅乃由於(a)來自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之溢利增長及投資金融及投資產品；(b)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c)去年出售虧損之電腦周邊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d)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e)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確認以股份支付費用。

本公告乃根據本公司之管理賬目而作出，有關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本公司現正著手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股東及潛在顧問務請細閱即將公佈之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以了解本公司之財務資料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施俊寧先生、史德茂先生、朱燕燕小姐、鍾文生先生、劉百粵先生、劉鵬程先生及李裕桂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黃元文先生及潘世英先生（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